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63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68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7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03%。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2%；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03%。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34%；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76%。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675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34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95%；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107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913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1%；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1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95%；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107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91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存款利率下行及公司资金受经营业务季节性影响存在波动的状况，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较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的产品。

（四）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及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交易过程管理，做好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控制。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执行投资风险评估流程，但是因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所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恶化等信用风险；

4、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五、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农心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杨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永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简历附后）。

经本次聘任后，郑杨柳女士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刘永孝先生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郑杨柳女士简历暨资格审查意见

一、郑杨柳女士简历

郑杨柳女士，女，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2024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国际部副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查，郑杨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郑杨柳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郑敬敏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郑杨柳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杨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

刘永孝先生简历暨资格审查意见

一、刘永孝先生简历

刘永孝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于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从事业务及财务部会计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于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员工作；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于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于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查，刘永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即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942%的合伙份额间接拥有公司0.4797%股份权益，除此之外，刘永孝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永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保利浦开金融中心1幢1号2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保利浦开金融中心1幢1号26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6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智鼎博能 | 指 |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智兴博辉 | 指 |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20日 | | |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1室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出资额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88653730A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合伙人信息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东阳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0% | 普通合伙人 |
| | 2 |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普通合伙人 |
| | 3 |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有限合伙人 |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5月10日 | | | |
| 营业期限 | 2012年5月10日至2062年5月9日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6室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出资额 | 2,010.07万元人民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598149976N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合伙人信息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0% | 有限合伙人 |
| | 2 |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普通合伙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张辉阳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大股东 | 男 | 3307241980********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张良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男 | 3307241982********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徐鸥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 女 | 5201031974******** | 中国 | 上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而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13%。

自2024年11月1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智鼎博能 | 集中竞价 | 2024.11.12 | 82.29 | 873,900 | 0.33 | 0.33 |
| 智兴博辉 | 集中竞价 | 2024.11.12 | 82.93 | 300,000 | 0.11 | 0.11 |
| 合计 | | | | 1,173,900 | 0.44 | 0.44 |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3,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3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40,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89,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8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6,8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928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智鼎博能 | 合计持有股份 | 8,340,641 | 3.143395 | 3.155528 | 7,466,741 | 2.814043 | 2.8249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40,641 | 3.143395 | 3.155528 | 7,466,741 | 2.814043 | 2.824904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000000 | 0 | 0.000000 | 0.000000 |
| 智兴博辉 | 合计持有股份 | 3,023,093 | 1.139334 | 1.143732 | 2,723,093 | 1.026271 | 1.0302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23,093 | 1.139334 | 1.143732 | 2,723,093 | 1.026271 | 1.03023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000000 | 0 | 0.000000 | 0.000000 |
| 张辉阳 | 合计持有股份 | 3,077,054 | 1.159671 | 1.164147 | 3,077,054 | 1.159671 | 1.1641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77,054 | 1.159671 | 1.164147 | 3,077,054 | 1.159671 | 1.164147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000000 | 0 | 0.000000 | 0.000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40,788 | 5.442400 | 5.463407 | 13,266,888 | 4.999984 | 5.0192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40,788 | 5.442400 | 5.463407 | 13,266,888 | 4.999984 | 5.019283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00 | 0.000000 | 0 | 0.000000 | 0.000000 |

注：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变动股份需合并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智兴博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邦创投"）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

近日，公司收到海邦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海邦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截